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12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年内经公司自查及审计发现,公司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仍在调查整改过程中。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内容无法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内容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